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佩芬

電話：27208889#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345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維星生技有限公司委託製造產品「“維星”安碘液（衛署藥製字第055911號，批號HA30213、HA30217）」之藥品回收一案，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6日FDA風字第1050021368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4月12~13日，派員赴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



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2016-06-08
10:02:33



裝

訂

線

